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6-060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14 亿元，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审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和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以下附件部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发行人”、“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14 亿元，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将申报材料上报贵会，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取得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上报了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 4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审会审核通过；2016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完成了封卷工作。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 2017 年 6 月 2 日、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调整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和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说明

公司原计划建设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其中设计平台、线上销售平台（含子平台贵重商品物流平台）、线下销售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一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总额为 48.21 亿；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平台、大数据中心二期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投资总额为 32.07 亿。

为了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面临的不确定因素、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对项目进行调整如下：

（一）去除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平台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拟去除黄金珠宝全产业链平台中子平台——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平台的建设，不再开展类金融服务业务。

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平台为黄金珠宝全产业链平台的附属平台，主要提供金融支持服务，并非平台的核心建设内容；且该子平台独立于其他的平台建设，因此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将调整为四个平台和一个中心：设计平台、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线上销售平台（含子平台贵重商品物流平台）、线下销售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不包括任何类金融平台。

（二）缩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鉴于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至 38.14 亿。

1、将设计平台、线上销售平台（含子平台贵重商品物流平台）和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人工费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调整将减少募集资金金额 11,516.00 万元。

2、公司目前每年根据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投入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因此对于线下销售平台中的推广费 6 亿，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规模酌情利用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募集资金。

3、原方案中大数据中心一期根据整个平台建设规模制定了一个主机房、三个镜像机房的架构，目前随着平台建设规模的调整，公司计划减少大数据中心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额 29,218.70 万元。未来公司视平台运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利用自筹资金投入 50% 硬件设备购置和软件设备购置费及平台建设期后四年的机柜租赁费用。

本次调整前后各平台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1	设计平台	2.94	2.94		2.94	2.74	0.20
2	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	3.65		3.65	3.65		3.65
3	O2O 销售平台	37.89	37.89		37.89	31.69	6.20
3.1	线上销售平台	8.16	8.16		8.16	7.96	0.20
3.2	线下销售平台	29.73	29.73		29.73	23.73	6.00
4	贵重商品物流平台	1.48	1.48		1.48	1.29	0.19
5	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平台	21.78		21.78	-	-	-
6	大数据中心	12.54	5.90	6.64	12.54	2.41	10.13
	投资总额	80.28	48.21	32.07	58.50	38.14	20.36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是否符合《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删除“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平台”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等类金融平台；募集资金投入的方向主要是软硬件的投入和应用开发投入，其中未涉及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投资方向。